

证券代码：837069

证券简称：华如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君正大厦 B 座 4 层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74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7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7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7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7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7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发展，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7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7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7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7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滕、周秀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